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705號

債 權 人 鼎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佑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研吉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兩件。

三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